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5）01 字 002 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楼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5887 8852

## 目录

释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5
正文.....	7
一、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华隆电力的设立.....	12
五、华隆电力的独立性.....	15
六、华隆电力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1
八、华隆电力的业务.....	59
九、华隆电力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华隆电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72
十一、华隆电力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华隆电力的公司治理机制.....	82
十三、华隆电力的税务.....	84
十四、华隆电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87
十五、华隆电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六、结论性意见.....	8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华隆电力、股份公司、公司	指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隆电力有限	指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华隆金具	指	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华隆建设	指	辽宁华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华隆工贸	指	丹东华隆工贸有限公司
铁岭世纪	指	铁岭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龙胜金属	指	铁岭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华隆集团	指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隆强	指	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隆华	指	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东隆强	指	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丹东隆华	指	丹东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第 25020003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经华隆电力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5）01 字 002 号

**致：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隆电力的委托，担任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隆电力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6日，华隆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5人，占应出席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12日，华隆电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828.27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华隆电力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华隆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华隆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华隆电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 二、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华隆电力依法设立

1、华隆电力的前身为华隆电力有限。2000年11月24日，华隆金具设立，设立时取得丹东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1月14日，华隆金具更名为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10日，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华隆集团、丹东隆强、丹东隆华、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1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月7日，华隆电力取得丹东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017838），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8.278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28.2785万元。住所为丹东市振兴区集环路88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防污闪涂料、防锈防腐材料、电力金具、断路器、无功补偿装置、开闭站、环网柜、箱变、高低压开关、电器避雷器、驱鸟器、橡胶塑料制品、电力配件器材、变压器、开关柜、汽车零部件、油田配件、常压锅炉辅助设备、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绝缘子、化工材料；机械加工；电力电器设备及材料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华隆电力有效存续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已经最近年度工商年检，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0年11月24日，华隆电力的前身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成立；2007年11月14日，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更名为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10日，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华隆电力系由华隆电力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华隆电力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华隆电力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华隆电力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华隆电力的工商年检资料、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华隆电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华隆电力的业务合同、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现金流量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华隆电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华隆电力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华隆电力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核查华隆电力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华隆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华隆电力已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关联交易、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4、华隆电力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华隆电力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华隆电力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形。

2、华隆电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华隆电力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华隆电力股票，华隆电力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华隆电力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5、华隆电力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华隆电力的控股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隆电力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华隆电力的设立

##### （一）华隆电力设立的基本情况

华隆电力的前身为华隆电力有限。2000年11月24日，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成立；2007年11月14日，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更名为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10日，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华隆电力系华隆电力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25020025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华隆电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0,372,733.74元。

2014年11月22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1015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华隆电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59.94万元。

2014年11月22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华隆电力有限净资产90,372,733.7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5,828.2785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32,089,948.7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华隆电力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4年11月22日，华隆集团、丹东隆强、丹东隆华、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15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华隆电力事宜达成一致。

2014年12月8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制定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1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华隆电力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止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0,372,733.74元折股，其中人民币58,282,785元折合为华隆电力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828.27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8,282,785.00元，余额人民币32,089,948.7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丹东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017838）。华隆电力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0	4,070	69.8319
任萍	750	750	12.8683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8809	553.8809	9.5033
丹东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4639	169.4639	2.9076
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937	75.5937	1.2970
刘慧洁	50	50	0.8579
朱淑梅	30	30	0.5147
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	29.34	0.5034
王晓利	25	25	0.4289
刘剑秋	20	20	0.3432
王洪波	15	15	0.2574
李文秀	10	10	0.1716
孙增良	10	10	0.1716
卢峻峰	10	10	0.1716
于金燕	10	10	0.1716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华隆电力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4年11月22日，华隆电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华隆电力的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华隆电力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华隆电力的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8日，华隆电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应到发起人15名，实到发起人15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华隆电力的独立性**

### **（一）华隆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

1、华隆电力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华隆电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隆电力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华隆电力的人员独立**

1、华隆电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华隆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华隆电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三）华隆电力的财务独立**

1、华隆电力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华隆电力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华隆电力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华隆电力单独开立银行

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华隆电力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 **（四）华隆电力的机构独立**

1、华隆电力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华隆电力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华隆电力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华隆电力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 **（五）华隆电力的业务独立**

华隆电力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华隆电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华隆电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华隆电力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

华隆电力的发起人为华隆集团、丹东隆强、丹东隆华、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 15 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履行出资义务资格。

根据 15 位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法人股东）以及身份证信息（自然人股东）,该等 15 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丹东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600004106017)，华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00004106017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住所	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4日至2044年6月24日

华隆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1,999.5	货币	99.975%
刘德琴	0.5	货币	0.025%
<b>总计</b>	<b>2,000</b>		<b>100</b>

## 2、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铁岭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6000000431），沈阳隆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211206000000431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橡塑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强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14日至2044年5月13日

### 3、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铁岭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6000000440），沈阳隆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211206000000440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橡塑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强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28日至2044年5月27日

### 4、丹东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于2014年5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3004046925），丹东隆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东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210603004046925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277号206-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22日至2044年5月22日

## 5、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3004046771），丹东隆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210603004046771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 2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09 日至 2044 年 5 月 09 日

6、刘慧洁，女，汉族，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231978\*\*\*\*\*102X，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通山委 2 组分矿路\*\*\*\*。

7、朱淑梅，女，汉族，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327221974\*\*\*\*\*0242，住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菜市街 8 号\*\*\*\*。

8、任萍，女，汉族，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31963\*\*\*\*\*5025，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八街 16-3 号\*\*\*\*。

9、王晓利，男，汉族，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41980\*\*\*\*\*2015，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瓦房村李家保村民组\*\*\*\*。

10、刘剑秋，女，汉族，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21972\*\*\*\*\*1520，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46 号楼\*\*\*\*。

11、王洪波，男，汉族，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31971\*\*\*\*\*3010，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街 6 号\*\*\*\*。

12、李文秀，女，汉族，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41978\*\*\*\*\*2020，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五接 33 号楼\*\*\*\*。

13、孙增良，男，汉族，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205241964\*\*\*\*\*4012，

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春三路\*\*\*\*。

14、卢峻峰，男，汉族，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224261979\*\*\*\*3213，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经山街\*\*\*\*。

15、于金燕，女，汉族，198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41980\*\*\*\*0327，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华隆电力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华隆电力系按华隆电力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5位发起人投入华隆电力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华隆电力不存在法律障碍。

2、华隆电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隆电力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华隆电力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 （三）现有股东

华隆电力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事宜，现有股东仍为全体发起人股东。

## （四）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华隆集团。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华隆电力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华隆集团，具体控股比例及华隆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华隆电力的发起人或股东”第一项。

2、华隆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晓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华隆电力、华隆集团、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自然人刘晓强系华隆集团的控股股东、系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强通过华隆集团、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能够实际支配华隆电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刘晓强。

## 七、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一）华隆电力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华隆电力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华隆电力及其前身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华隆电力有限的设立

2000年11月2日，丹东工商局出具（丹）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8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名称。

2000年11月6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孙胜安签署《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隆金具（华隆电力有限成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根据前述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孙胜安以机器设备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0年11月2日，丹东市振安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丹安所评字（2000）68号），确认孙胜安拥有委托评估资产的所有权，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25万元。

2000年11月2日，丹东鸭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鸭会验字（2000）145号）对华隆金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0年11月2日，华隆金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4 日，华隆金具在丹东市工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60021008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隆金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25	货币	50
孙胜安	25	实物	50
<b>总计</b>	<b>5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 8 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根据丹东市振安区计划委员会、丹东市振安区编制委员会于 199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理顺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丹安计字（1993）80 号、丹安编办（1993）1 号），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系由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成立的“丹东市振安区民政企业公司”变更而来的全民事业单位，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是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华隆金具（华隆电力有限设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设立时，未见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同意其对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但根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以及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持有华隆金具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已获有权部门的事后确认，华隆金具设立当时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未获批准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华隆电力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 （1）2001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8 月 2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隆金具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同意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一家自然人投

资和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 万元。2001 年 8 月 7 日, 丹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东会所变验字(2001)第 213 号), 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 截至 2001 年 8 月 7 日, 公司已收到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 其中 4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后, 华隆金具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隆金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50	货币	90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25	货币	5
孙胜安	25	实物	5
<b>总计</b>	<b>500</b>		<b>100</b>

## (2) 2004 年 11 月, 减资、股权转让

### A. 减资

根据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1 号), 受华隆金具委托, 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华隆金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 1.88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 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华隆金具因亏损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为 60 万元, 由股东按比例减少出资。

根据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120 号), 经审计, 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华隆金具的净资产为 -18,821.93 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 华隆金具三次在丹东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减资完成后, 华隆金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54	货币	90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3	货币	5
孙胜安	3	实物	5
<b>总计</b>	<b>60</b>		<b>100</b>

## B. 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2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隆金具减资后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5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丹东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持有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孙胜安持有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年11月13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3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转让完成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不承担华隆金具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4年11月12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任萍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3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

2004年11月12日，孙胜安与刘永安签订《转让协议》，孙胜安将其持有华隆金具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年11月12日，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刘晓强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5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04年11月17日，华隆金具委托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172号）。该评估报告以2004年11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600,390元。

2004年11月18日，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232号）。华隆金具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6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其中刘晓强以实物出资54万元；任萍以实物出资2.6万元、货币出资0.4

万元；刘永安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货币出资 0.4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9 日，华隆金具就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减资及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金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54	实物	90
任萍	3	货币、实物	5
刘永安	3	货币、实物	5
<b>总计</b>	<b>6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隆金具的本次股权变动包括减资及股权转让两项变更事项，但在同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华隆电力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以及华隆电力的说明，华隆金具本次股权变动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减资完成后，原股东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孙胜安名义出资额合计 60 万元，原股东将该 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晓强、任萍和刘永安。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华隆金具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但是华隆金具在实际操作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十年，华隆金具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华隆金具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 8 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作为事业单位，尽管获得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但未经享有丹东市振安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丹

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事宜，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股权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20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隆金具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63万元，同意刘晓强以货币方式增资3万元。

2007年1月29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辽东华验字第31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2007年1月30日，华隆金具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隆金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57	货币、实物	90.48
任萍	3	货币、实物	4.76
刘永安	3	货币、实物	4.76
<b>总计</b>	<b>63</b>		<b>100</b>

### （4）2007年11月，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7日，丹东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辽丹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700230071号），同意华隆金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为“丹东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华隆电力”）。

2007年11月8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丹

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变更为“丹东华隆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丹东华隆电力就本次名称变更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4日，丹东华隆电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丹东华隆电力注册资本增加到503万元，同意刘晓强以货币方式增资440万元。

2008年6月5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辽东华验字第29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5日，丹东华隆电力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3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3万元。

2008年6月5日，丹东华隆电力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丹东华隆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497	货币、实物	98.81
任萍	3	货币、实物	0.59
刘永安	3	货币、实物	0.59
<b>总计</b>	<b>503</b>		<b>100</b>

(6) 2008年6月，名称变更

2008年6月6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008270号），丹东华隆电力名称变更预核准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丹东华隆电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丹东华隆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名称变更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永安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11年12月9日，刘永安与刘晓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永安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11年12月15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500	货币、实物	99.4036
任萍	3	货币、实物	0.5964
<b>总计</b>	<b>503</b>		<b>100</b>

(8) 201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6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97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2年11月6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东华验（2012）21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6日，华隆电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2年11月8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1,997	货币、实物	99.85
任萍	3	货币、实物	0.15
<b>总计</b>	<b>2,000</b>		<b>100</b>

(9) 201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2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2 年 11 月 12 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2]第 2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华隆电力有限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2,497	货币、实物	99.88
任萍	3	货币、实物	0.12
<b>总计</b>	<b>2,500</b>		<b>100</b>

（10）2013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30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3 年 4 月 2 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3]第 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华隆电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7 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3,397	货币、实物	99.91
任萍	3	货币、实物	0.09
<b>总计</b>	<b>3,400</b>		<b>100</b>

（11）2013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8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3年4月19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3]第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8日，华隆电力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

2013年4月19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3,897	货币、实物	99.92
任萍	3	货币、实物	0.08
<b>总计</b>	<b>3,900</b>		<b>100</b>

（12）201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3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3年6月4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3]第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3日，华隆电力有限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6月5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4,997	货币、实物	99.94
任萍	3	货币、实物	0.06
<b>总计</b>	<b>5,000</b>		<b>100</b>

（13）2014年7月，股东转让、增资

2014年6月27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晓强将其持有的华隆电力有限4,99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8.2785万元，由沈阳隆强增资29.34万元、沈阳隆华增资75.5937万元、丹东隆强增资553.8809万元、丹东隆华增资169.4639万元。

2014年6月27日，刘晓强分别与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晓强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的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单价以4,070万元转让给刘晓强同一控制下持有99.975%股权的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单价分别以750万元、50万元、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作为对该等核心员工的奖励。根据丹东市振兴区地方税务局浪头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刘晓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年6月30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隆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4,070	货币	69.8319
任萍	750	货币	12.8683
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8809	货币	9.5033
丹华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4639	货币	2.9076
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937	货币	1.2970
刘慧洁	50	货币	0.8579
朱淑梅	30	货币	0.5147
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	货币	0.5034
王晓利	25	货币	0.4289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剑秋	20	货币	0.3432
王洪波	15	货币	0.2574
李文秀	10	货币	0.1716
孙增良	10	货币	0.1716
卢峻峰	10	货币	0.1716
于金燕	10	货币	0.1716
<b>总计</b>	<b>5,828.2785</b>		<b>100</b>

（14）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华隆电力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及其前身华隆电力有限均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华隆电力股东的承诺及华隆电力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华隆电力股东所持的华隆电力股份不存在质押。

## （三）华隆电力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华隆电力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1、华隆建设

#### （1）华隆建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丹东市工商局于2014年10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065335），华隆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华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00004065335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9日
住所	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朱淑梅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污闪涂料、园林绿化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施工、堤防工程施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化工材料、塑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安防设备及器材、钢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9日

## （2）华隆建设的历史沿革

### A. 2010年8月，设立

2010年8月18日，刘晓强、许玉峰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辽宁华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日，刘晓强、许玉峰签署《辽宁华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许玉峰出资300万元，刘晓强出资2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辽东华验字第20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华隆建设的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到位。

在设立时，华隆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玉峰	300	货币	60
刘晓强	200	货币	40
<b>总计</b>	<b>500</b>		<b>100</b>

### B. 2010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增资

2010年9月1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污闪涂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施工、堤防工程施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线电缆、化工材料、塑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安防设备、安防器材、钢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人民币，由刘晓强以货币方式出资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辽东华验字第19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日，华隆建设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00万元。

此后，华隆建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华隆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玉峰	300	货币	60
刘晓强	500	货币	40
<b>总计</b>	<b>800</b>		<b>100</b>

### C.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6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玉峰将其持有的华隆建设2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40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同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刘晓强出资7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5%，任萍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选举刘晓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任萍为公司监事；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许玉峰与刘晓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许玉峰将其持有华隆建设300万元出资额中的260万元转让给刘晓强。

同日，许玉峰与任萍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许玉峰将其持有华隆建设300万元出资额中的40万元转让给任萍。

此后，华隆建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760	货币	95
任萍	40	货币	5
<b>总计</b>	<b>800</b>		<b>100</b>

#### D. 2012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18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污闪涂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施工、堤防工程施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线电缆、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安防设备及器材（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钢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后，华隆建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E.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强、任萍将其持有的华隆建设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刘晓强、任萍分别与华隆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华隆建设全部出资以760万、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此后，华隆建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0
<b>总计</b>	<b>800</b>	<b>100</b>

#### F. 2014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20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隆建设的经

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污闪涂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施工、堤防工程施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化工材料、塑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安防设备及器材、钢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华隆建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建设合法设立，历史沿革历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 2、华隆工贸

### （1）华隆工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丹东市工商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3004007726），华隆工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东华隆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03004007726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振兴区浪头瓦房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刘剑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化工设备，矿山设备，化工原料，涂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箱，纸箱，泡沫制品；机械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小额贸易；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3 年度工商年检

### （2）华隆工贸的历史沿革

### A. 2002年3月，设立

2002年1月28日，林朱鸥、牛文明、杨瑞金、朱凤玲、杨悦成签订《集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丹东市光明印刷厂（以下简称“光明印刷厂”）。同日，林朱鸥、牛文明、杨瑞金、朱凤玲、杨悦成签署《丹东市光明印刷厂章程》，规定印刷厂的注册资本为18.8万元，各股东均为实物出资，其中股东林朱鸥出资额为8.8万元，牛文明、杨瑞金、朱凤玲、杨悦成各人的出资额均为2.5万元。

2002年3月12日，林朱鸥、牛文明、杨瑞金、朱凤玲、杨悦成签署《资产评估结果认可证明》，确认（2002）辽东华评报字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8.99万元，其中林朱鸥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99万元，杨悦成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万元，牛文明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万元，杨瑞金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万元，朱凤玲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万元。

2002年3月13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组建丹东市光明印刷厂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辽东华评报字第64号），对组建光明印刷厂涉及的资产以2002年3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89,882元，其中林朱鸥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9,882元，杨悦成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000元，牛文明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000元，杨瑞金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000元，朱凤玲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000元。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3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2002）辽东华验字第4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3日止，光明印刷厂的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到位。

在设立时，光明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林朱鸥	8.8	实物	46.8
杨悦成	2.5	实物	13.3
牛文明	2.5	实物	13.3
杨瑞金	2.5	实物	13.3
朱凤玲	2.5	实物	13.3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总计	18.8		100

#### B. 2005年3月，变更住所

2005年3月9日，光明印刷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8-3号。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光明印刷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C. 2005年11月，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住址、法定代表人

2005年11月2日，光明印刷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朱鸥将其8.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牛文明将其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振东，杨瑞金将其2.5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朱凤玲将其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慧洁。

同日，林朱鸥与刘晓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林朱鸥将其出资于光明印刷厂8.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牛文明与李振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牛文明将其出资于光明印刷厂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振东；杨瑞金与任萍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杨瑞金将其出资于光明印刷厂2.5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朱凤玲与刘慧洁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朱凤玲将其出资于光明印刷厂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慧洁。

同日，光明印刷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出资转让事宜；同意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包装箱、纸箱、泡沫箱制造，橡胶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销售办公设备；同意变更企业住所为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同意免去林朱鸥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刘晓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萍担任监事；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后，光明印刷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光明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8.8	实物	46.8
杨悦成	2.5	实物	13.3
李振东	2.5	实物	13.3
任萍	2.5	实物	13.3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慧洁	2.5	实物	13.3
<b>总计</b>	<b>18.8</b>		<b>100</b>

#### D. 2006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6年1月5日，光明印刷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悦成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何晓风。

同日，杨悦成与何晓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杨悦成将其持有光明印刷厂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晓风。

2006年1月6日，光明印刷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悦成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何晓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1.2万元，由刘晓强出资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1月10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辽东华验字第199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9日止，光明印刷厂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1.2万元。

此后，光明印刷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光明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70	货币、实物	87.5
何晓风	2.5	实物	3.13
李振东	2.5	实物	3.13
任萍	2.5	实物	3.13
刘慧洁	2.5	实物	3.13
<b>总计</b>	<b>80</b>		<b>100</b>

#### E.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

2007年11月8日，光明印刷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强将其67.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慧洁、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琴；任萍将其2.5万元出资转

让给刘德琴；李振东将其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琴；何晓风将其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琴。

同日，刘晓强与刘慧洁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晓强将其持有的光明印刷厂 6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慧洁；任萍与刘德琴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任萍将其持有的光明印刷厂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琴；李振东与刘德琴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李振东将其持有的光明印刷厂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德琴；何晓风与刘德琴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何晓风将其持有光明印刷厂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琴。

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光明印刷厂的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丹东华隆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化工设备、矿山设备、化工原料、电线电缆、涂料、机械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箱、纸箱、泡沫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选举刘慧洁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法定代表人，选举刘德琴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刘慧洁、刘德琴签署《丹东华隆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光明印刷厂取得丹东市工商局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辽丹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232629 号），预核准丹东市光明印刷厂名称变更为丹东华隆工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07）辽东华审 77 号）。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光明印刷厂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22,035.93 元，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9 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辽东华验字第 7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华隆工贸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刘慧洁出资 70 万元，刘德琴出资 10 万元。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华隆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慧洁	70	货币、实物	87.5%
刘德琴	10	实物	12.5%
<b>总计</b>	<b>80</b>		<b>100</b>

#### F. 2009年3月，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2月20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慧洁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宫润宝，刘德琴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世伟；免去刘德琴监事职务；免去刘慧洁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日，刘慧洁与宫润宝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慧洁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宫润宝；刘德琴与宋世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德琴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世伟。

同日，华隆工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宫润宝为华隆工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宋世伟为监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宫润宝	70	货币、实物	87.5
宋世伟	10	实物	12.5
<b>总计</b>	<b>80</b>		<b>100</b>

#### G. 2009年6月，变更住所

2009年6月15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丹东市振兴区浪头瓦房村七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H. 2012年3月，延长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8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

二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I. 2013年6月，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5月30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慧洁，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小钢；免去宫润宝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宋世伟监事职务。

同日，宫润宝与刘慧洁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慧洁；宋世伟与刘小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小钢。

同日，华隆工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选举刘慧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刘小钢为监事；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慧洁	70	货币、实物	87.5
刘小钢	10	实物	12.5
<b>总计</b>	<b>80</b>		<b>100</b>

#### J. 2014年3月，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14年3月1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慧洁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宫润宝，刘小钢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世伟；免去刘慧洁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小钢监事职务。

同日，刘慧洁与宫润宝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慧洁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宫润宝；刘小钢与宋世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小钢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世伟。

同日，华隆工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选举宫润宝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宋世伟为监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宫润宝	70	货币、实物	87.5
宋世伟	10	实物	12.5
<b>总计</b>	<b>80</b>		<b>100</b>

#### K.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华隆电力分别与宫润宝、宋世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新股东华隆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聘任刘剑秋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命朱淑梅为执行董事，聘任刘慧洁为公司监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	货币、实物	100
<b>总计</b>	<b>80</b>		<b>100</b>

#### L. 2014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的批复（丹外经（2013）205号），华隆工贸获得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

2014年5月26日，华隆工贸的股东华隆电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华隆工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化工设备、矿山设备、化工原料、电线电缆、涂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箱、纸箱、泡沫制品、机械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M. 2014年9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9月17日，华隆工贸的股东华隆电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华隆工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化工设备、矿山设备、化工原料、涂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箱、纸箱、泡沫制品、机械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由华隆电力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后，华隆工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隆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实物	100
<b>总计</b>	<b>1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工贸合法设立，历史沿革历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 3、铁岭世纪

#### （1）铁岭世纪的基本情况

根据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03548），铁岭世纪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00004003548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慧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低压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负荷开关、真空断路器、避雷器、绝缘子、电力金具、无功补偿装置、变压器、箱式变、开闭站、环网柜、开关柜、防鸟驱鸟设备、防污闪涂料、防锈防腐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器材、配件、汽车配件、油田配件、常压锅炉辅助设备、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 日

## （2）铁岭世纪历史沿革

### A. 1999 年 12 月，设立

1999 年 11 月 28 日，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贾淑芹、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签署《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铁岭世纪。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贾淑芹以房屋出资 21 万元；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共同以机器设备出资 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同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贾淑芹、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为董事，其中贾淑芹担任董事长；选举荣莉亚为监事。

1999 年 11 月 30 日，铁岭万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铁万会师验字[1999]170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铁岭世纪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4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 万元，实物资产 121 万元。该《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投入货币 21 万元；贾淑芹投入房屋评估价为 21 万元；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投入机器设备评估价 100 万元（各 20 万元）。

铁岭世纪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	21	货币	14.79
贾淑芹	21	实物	14.79
王葆茹	20	实物	14.08
阮淑华	20	实物	14.08
刘起顺	20	实物	14.08
贾国华	20	实物	14.08
荣莉亚	20	实物	14.08
<b>总计</b>	<b>142</b>		<b>100</b>

铁岭世纪设立时，贾淑芹以房屋出资；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共同以机器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作价，与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符。

根据铁岭世纪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铁岭世纪设立时，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贾淑芹、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对贾淑芹、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实物出资均予以确认。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贾淑芹、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实物出资经铁岭万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另外，在世纪铁岭申请设立时，工商机关未要求提供有关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故未履行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根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5月15日发布）第十二条，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

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

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铁岭世纪设立时，股东贾淑芹、王葆茹、阮淑华、刘起顺、贾国华、荣莉亚以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虽然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铁岭世纪自设立以来各股东对上述实物出资的来源及真实性没有异议，也未曾发生任何权属争议。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需经评估作价的要求主要目的是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真实性、防止出现股东虚假出资的立法本意出发，该法律程序瑕疵不会对铁岭世纪的资本充实性产生影响，对华隆电力本次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B. 2003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3年9月8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将其持有铁岭世纪21万元出资转让给荣莉亚，同意贾淑芹增资58万元，同意荣莉亚增资30万元，同意经营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003年9月10日，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与荣莉亚签订转让协议，沈阳东电高压开关厂铁岭分厂将其持有铁岭世纪21万元出资转让给荣莉亚。

2003年9月10日，铁岭里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铁里会验字[2003]AC-00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10日，铁岭世纪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79	货币、实物	34.3
王葆茹	20	实物	8.7
阮淑华	20	实物	8.7
刘起顺	20	实物	8.7
贾国华	20	实物	8.7
荣莉亚	71	货币、实物	30.9
<b>总计</b>	<b>230</b>		<b>100</b>

### C.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4 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莉亚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71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淑芹；同意阮淑华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国华；同意王葆茹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蔚先；同意刘起顺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单世哲。

同日，荣莉亚与贾淑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荣莉亚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71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淑芹；阮淑华与贾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阮淑华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国华；王葆茹与王蔚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葆茹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蔚先；刘起顺与单世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起顺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单世哲。

2005 年 11 月 5 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贾淑芹、贾国华、单世哲、赵保敏为董事，选举李桂芝为监事。同日，铁岭世纪召开董事会，选举贾淑芹为董事长。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150	货币、实物	65.2
王蔚先	20	实物	8.7
贾国华	40	实物	17.4
单世哲	20	实物	8.7
<b>总计</b>	<b>230</b>		<b>100</b>

### D. 2007 年 9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 19 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7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增资完成后，贾淑芹出资 500 万元、王蔚先出资 100 万元、贾国华出资 100 万元、单世哲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1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会

验字[2007]第 A107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止，铁岭世纪已收到贾淑芹、王蔚先、贾国华和单世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0 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500	货币、实物	62.5
王蔚先	100	货币、实物	12.5
贾国华	100	货币、实物	12.5
单世哲	100	货币、实物	12.5
<b>总计</b>	<b>800</b>		<b>100</b>

#### E. 2009 年 1 月，增资

2009 年 1 月 8 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贾淑芹增资 400 万元，王蔚先增资 100 万元，贾国华增资 100 万元，单世哲增资 1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5 日，辽宁万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万博验字[2009]企业第 6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止，铁岭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900	货币、实物	60
王蔚先	200	货币、实物	13.33
贾国华	200	货币、实物	13.33
单世哲	200	货币、实物	13.33
<b>总计</b>	<b>1,500</b>		<b>100</b>

#### F. 2009 年 3 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2月26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贾淑芹增资300万元，王蔚先增资200万元，贾国华增资200万元，单世哲增资200万元；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条，经营范围修订为：“永磁机构、真空负荷开关、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橡胶制品、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009年3月6日，辽宁万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万博验字[2009]企业第1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6日止，铁岭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1,200	货币、实物	50
王蔚先	400	货币、实物	16.67
贾国华	400	货币、实物	16.67
单世哲	400	货币、实物	16.67
<b>总计</b>	<b>2,400</b>		<b>100</b>

#### G. 200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10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贾淑芹增资600万元。

2009年11月16日，辽宁万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万博验字[2009]企业第7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6日止，铁岭世纪已收到贾淑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1,800	货币、实物	60
王蔚先	400	货币、实物	13.33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国华	400	货币、实物	13.33
单世哲	400	货币、实物	13.33
<b>总计</b>	<b>3,000</b>		<b>100</b>

#### H.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16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贾国华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蔚先，单世哲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蔚先，贾淑芹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炯生。

同日，贾淑芹与张炯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贾淑芹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炯生；贾国华与王蔚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贾国华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蔚先；单世哲与王蔚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单世哲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蔚先。

同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其中贾淑芹增资1,200万元，王蔚先增资8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12年11月16日前到位；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部件生产与销售”；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6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会验字[2010]第A190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6日止，铁岭世纪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2,000	800	货币、实物	40
王蔚先	2,000	1,200	货币、实物	40
张炯生	1,000	1,000	货币、实物	20
<b>总计</b>	<b>5,000</b>	<b>3,000</b>		<b>100</b>

### I. 2011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月4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由王蔚先出资缴纳到位。

2011年1月5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会验字[2011]第A1号），对上述增加实收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5日止，铁岭世纪已收到王蔚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800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2,000	800	货币、实物	40
王蔚先	2,000	2,000	货币、实物	40
张炯生	1,000	1,000	货币、实物	20
<b>总计</b>	<b>5,000</b>	<b>3,800</b>		<b>100</b>

### J. 2011年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2月22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900万元，由贾淑芹出资缴纳到位。

2011年2月24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会验字[2011]第A23号），对上述增加实收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铁岭世纪已收到贾淑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700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2,000	1,700	货币、实物	4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蔚先	2,000	2,000	货币、实物	40
张炯生	1,000	1,000	货币、实物	20
<b>总计</b>	<b>5,000</b>	<b>4,700</b>		<b>100</b>

#### K. 2011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2月28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300万元，由贾淑芹出资缴纳到位。

2011年3月1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会验字[2011]第A32号），并对上述增加实收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日止，铁岭世纪已收到贾淑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2,000	2,000	货币、实物	40
王蔚先	2,000	2,000	货币、实物	40
张炯生	1,000	1,000	货币、实物	20
<b>总计</b>	<b>5,000</b>	<b>5,000</b>		<b>100</b>

#### L.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炯生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贾淑芹。

同日，贾淑芹与张炯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炯生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贾淑芹。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贾淑芹	3,000	货币、实物	60
王蔚先	2,000	货币、实物	40
<b>总计</b>	<b>5,000</b>		<b>100</b>

#### M. 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贾淑芹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王蔚先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

2013年1月28日，贾淑芹与刘晓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贾淑芹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同日，王蔚先与刘晓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蔚先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同日，王蔚先与任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蔚先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同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贾淑芹、王蔚先、贾国华、单世哲、赵保敏董事职务；免去李桂芝监事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选举刘晓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任萍为公司监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3,500	货币、实物	70
任萍	1,500	货币、实物	30
<b>总计</b>	<b>5,000</b>		<b>100</b>

#### O. 2013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2月18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

“高低压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负荷开关、真空断路器、避雷器、绝缘子、电力金具、无功补偿装置、变压器、箱式变、开闭站、环网柜、开关柜、防鸟驱鸟设备、电线、电缆、防污闪涂料、防锈防腐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器材、配件、汽车配件、油田配件、常压锅炉辅助设备、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P. 2013年7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16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刘晓强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晓强公司经理职务，聘任刘慧洁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Q. 2013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22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负荷开关、真空断路器、避雷器、绝缘子、电力金具、无功补偿装置、变压器、箱式变、开闭站、环网柜、开关柜、防鸟驱鸟设备、电线、电缆、防污闪涂料、防锈防腐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器材、配件、汽车配件、油田配件、常压锅炉辅助设备、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R.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强将其持有铁岭世纪3,500万元出资、任萍将其持有的铁岭世纪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晓强将其持有的铁岭世纪3,500万元出资作价3,500万元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任萍与华隆电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任萍将其持有的铁岭

世纪 1,500 万元出资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岭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实物	100
总计	5,000		100

#### S. 2015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2 月 19 日，铁岭世纪的股东华隆电力作出股东决定，铁岭世纪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负荷开关、真空断路器、避雷器、绝缘子、电力金具、无功补偿装置、变压器、箱式变、开闭站、环网柜、开关柜、防鸟驱鸟设备、防污闪涂料、防锈防腐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器材、配件、汽车配件、油田配件、常压锅炉辅助设备、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此后，铁岭世纪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铁岭世纪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外，铁岭世纪历史沿革历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历次变更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 4、龙胜金属

##### （1）龙胜金属的基本情况

根据铁岭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002014537），龙胜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02002014537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 日
住所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橡塑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晓利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加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5 月 31 日

## （2）龙胜金属历史沿革

### A. 2004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5 月 31 日，郎慧媛、刘俊英签署《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和实物作为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万元，实物出资 45 万元，其中郎慧媛出资 40 万元，货币出资 5 万元，实物出资 3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80%；刘俊英实物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

同日，经股东会议决议，选举郎慧媛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选举刘俊英为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 1 日，股东会议再次决议选举郎慧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

2004 年 6 月 23 日，辽宁盛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出具《郎慧媛、刘俊英核实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盛评报字[2004]第 1047 号），对组建龙胜金属涉及的资产（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以 2004 年 6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45.28 万元。

2004 年 6 月 24 日，铁岭万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所验字[2004]第 97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止，龙胜金属的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到位。

在设立时，龙胜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郎慧媛	40	货币、实物	80
刘俊英	10	实物	2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总计	50		100

#### B. 2013年8月，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8日，龙胜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郎慧媛将所持公司80%股权（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晓利，刘俊英将所持公司20%股权（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慧洁；免去郎慧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王晓利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免去刘俊英监事职务，选举刘慧洁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郎慧媛与王晓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郎慧媛将持有龙胜金属80%的股权（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晓利；刘俊英与刘慧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俊英将持有龙胜金属20%的股权（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慧洁。

此后，龙胜金属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胜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晓利	40	货币、实物	80
刘慧洁	10	实物	20
总计	50		100

#### C.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龙胜金属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晓利、刘慧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并决议变更住所为铁岭经济开发区橡塑产业园；重新签订公司章程。

同日，王晓利、刘慧洁分别与华隆电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龙胜金属全部股权分别以40万、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此后，龙胜金属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胜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	货币、实物	100
<b>总计</b>	<b>5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胜金属合法设立，历史沿革历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 八、华隆电力的业务

### （一）华隆电力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华隆电力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华隆电力的主营业务为：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年5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4-001-00291），产品名称为电力金具，有效期至2017年5月22日。

####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年8月16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2010302561958），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器，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年10月23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270365），完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备案。

2013年9月18日，铁岭世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34600），完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备案。

#### 4、《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

2012年12月23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QBIIIJX 辽 201201049），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8月25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丹东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丹字 210600201464），有效期至2018年8月24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年12月27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106961499），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

2014年5月29日，华隆工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106961722），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

#### 7、《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年11月8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2107601326），有效期至2018年11月7日。

2014年6月18日，华隆工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2107601427），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

#### 8、《丹东市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三级）》

2014年2月28日，华隆建设取得丹东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丹东市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三级）》（编号：DS-0117），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华隆电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

电力对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1、该等主要业务资质文件的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资质文件持有人名称正在由“华隆电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该等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法律保护的情形。

### （三）华隆电力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华隆电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华隆电力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晓强	实际控制人
2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任萍	持有华隆电力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华隆电力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A.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丹东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0041），电力电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00004030041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6日
住所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帽山分场区外
法定代表人	刘德琴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电线、通讯电缆、光缆、特种电缆、电缆附件、电缆金具、塑料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复合管材及管件、电力管、燃气管生产销售；市政工程管道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6日至2044年7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力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

#### B. 丹东华隆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丹东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096260），华隆表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东华隆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00004096260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8日
住所	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任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钟表及钟表配件、电子元件、精密机械及配件、精密办公用品及工艺美术品（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品种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对朝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3年7月8日至2033年7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隆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C. 丹东华隆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丹东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111805），丹东华隆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丹东华隆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210600004111805
<b>成立日期</b>	2015年1月8日
<b>住所</b>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102号
<b>法定代表人</b>	刘晓强
<b>注册资本</b>	10万元
<b>经营范围</b>	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力器材、观赏花、观赏鱼；食品加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出租摊位及房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东华隆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0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丹东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华隆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第三项。

### 4、关联自然人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任职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晓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德琴、魏华、刘晓杰、魏春、刘小钢
任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潘阳、任东、任长隆、武桂兰、任群
刘慧洁	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华、刘希敏、马广荣、刘慧玫、李玉福、周淑花
朱淑梅	董事、副总经理	朱长春、朱长录
王晓利	董事	王义昌、王世英、吴讷、吴淑华
刘剑秋	监事	许红岩、刘发之、许如峰、马丽华、刘咏梅
王洪波	监事	唐凤兰、王正全、王红梅
王丽莉	职工监事	李宇鹏、王德东、王新、王翠英、李长基、郭桂凤
郭素梅	财务负责人	于锡山、于哲
宋雅男	董事会秘书	宋彦科、皱积英

####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华隆电力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	人员
华隆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刘晓强、刘德琴、朱淑梅 监事：任萍、刘慧洁、王晓利 高级管理人员：刘德琴

##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华隆种植合作社

根据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3NA000032X），华隆种植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东华隆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210603NA000032X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住所	丹东市振兴区分矿路 37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德琴
成员出资总额	1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社员种植林木、花卉、果树、中草药、山野菜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社员的产品；引进种植林木、花卉、果树、中草药、山野菜所需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隆种植合作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德琴	8.4	货币	84
刘小钢	1.45	货币	14.5
李文丽	0.05	货币	0.5
李洪连	0.05	货币	0.5
王国燕	0.05	货币	0.5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		100

## （2）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3NA000031X），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210603NA000031X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丹东市振兴区滨江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德琴
成员出资总额	10 万元
业务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社员从事赛鸽养殖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社员的产品；引进赛鸽养殖所需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相关的养殖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德琴	8.4	货币	84
刘小钢	1.45	货币	14.5
李文丽	0.05	货币	0.5
李洪连	0.05	货币	0.5
王国燕	0.05	货币	0.5
合计	10		10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华隆电力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华隆电力与关联方（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华隆电力有限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华隆电力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晓强累计借入 11,716 万元，双方约定为免息使用，华隆电力有限未支付资金使用费。

（2）2013 年度，华隆电力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晓强累计借出 29,797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 向刘晓强收取资金使用费合计 228 万元。

（3）2014 年 1 至 10 月，华隆电力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晓强累计借出 23,153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 向刘晓强收取资金使用费 161 万元；向关键管理人员朱淑梅累计提供资金 2,420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 向朱淑梅收取资金使用费 8 万元。向股东李文秀累计提供资金 350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 收取资金使用费 2 万元。

### 2、收购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明细如下：

转让日期	股权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华隆建设	刘晓强	华隆电力有限	760	95
		任萍		40	5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世纪电力	刘晓强	华隆电力有限	3,500	70
		任萍		1,500	30
2014 年 4 月 30 日	龙胜金属	王晓利	华隆电力有限	40	80
		刘慧洁		10	20

### 3、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 30 日，刘晓强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签订编号为 DHFCHD2014128010016201-02 抵押合同，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华隆电力有限

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600 万元，抵押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 4、关联方专利转让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华隆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金额	专利是否已经转让完毕
刘晓强	华隆电力	多动能外串联间隙 避雷器	ZL200520092810.0	0	正在办理
刘晓强	华隆电力	旋力式 C 形弹力线 夹	ZL200620090648.3	0	正在办理
刘晓强	华隆电力	组合避雷功能的高 压隔离开关	ZL200620093521.7	0	正在办理
刘晓强	华隆电力	组合避雷功能的熔 断刀开关	ZL200620093520.2	0	正在办理
刘晓强	华隆电力	风动驱鸟器	ZL200730010446.3	0	正在办理
刘晓强	华隆电力	风动式驱鸟装置	ZL200720011959.0	0	正在办理
刘晓强	华隆电力	驱鸟刺	ZL200820013352.0	0	正在办理

#### 5、关联租赁

(1) 2014 年 4 月 1 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有限签订《厂房及附着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刘晓强将其名下位于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 277 号的土地及房产租赁给华隆电力有限使用，建筑面积 3,994.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租金每年 15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2014 年 7 月 1 日，世纪电力与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名下位于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帽山分区的房产交由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1 年，租金每年 1.5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世纪电力与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

社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名下位于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帽山分区外的科研用房第四层交由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使用，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租金每年 3 万元。

#### 6、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	-
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	33,333.33	-	-
2、其他应收款			
刘晓强	20,313,523.94	71,691,485.14	18,530,477.21
朱淑梅	11,200,000.00	-	80,000.00
任萍	117,458.60	26,500.00	26,500.00
李文秀	3,500,000.00	-	-
刘剑秋	35,000.00	-	-
3、其他应付款			
王晓利	150,214.22	-	-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股东的资金拆借及备用金。其中应收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及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的款项为其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电力房产的租金；应收任萍、刘剑秋为备用金；应收刘晓强、朱淑梅以及李文秀的款项为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原因为日常经营中规范意识差，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前述股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支付完毕。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代垫款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尤其是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公司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4年12月26日，华隆电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根据华隆电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华隆电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150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20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15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2015年1月12日，华隆电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华隆电力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

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华隆电力及其关联方已经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尤其是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 **（五）同业竞争**

##### **1、华隆电力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股份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

（4）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华隆电力持股 5%以上股东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十、华隆电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铁岭国用（2010）字第046号	铁岭世纪	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分场	出让	工业	38,446.9	2060年9月29日
2	振兴国用（2014）第063502069号	华隆电力	振兴区汤池镇集贤村	出让	工业	43,227	2064年5月20日

### （二）房屋所有权

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25965-SO-G1号	铁岭世纪	铁岭市银川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59号1-1帽山社区平房59幢1-1	242.22
2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25961-SO-G1号	铁岭世纪	铁岭市银川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55号1-1帽山社区平房55幢1-1	1,668.3
3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25964-SO-G1号	铁岭世纪	铁岭市银川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58号1-1帽山社区平房58幢1-1	4,753.37
4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25960-SO-G1号	铁岭世纪	铁岭市银川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54号1-1帽山社区平房54幢1-1	2,027.06
5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25962-SO-G1号	铁岭世纪	铁岭市银川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56号1-1帽山社区平房56幢1-1	1728
6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25966-SO-G1号	铁岭世纪	铁岭市银川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60号1-1帽山社区平房60幢1-1	312.5
7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铁岭世	铁岭市银川区铁岭经济	5,460.16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LTA225963-SO-G1号	纪	开发区帽山社区57号1-1 帽山社区平房57幢1-1	

报告期内，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权证办理情况
1	收发室	铁岭世纪	70.06	正在办理中
2	厂房	铁岭世纪	132	正在办理中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隆电力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5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与华隆电力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106022014A0003）。合同约定，华隆电力有限以1,449万元的价格受让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集贤村总计用地面积43,22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50年使用权。2014年7月3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振兴国用（2014）第063502069号）。

2014年5月4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丹东市（县）【2014】国土工出字第008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厂房，批准用地面积为43,227平方米。

2014年6月5日，丹东市振兴区城乡建设局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振城村规210603001400004），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建厂房，用地面积43,227平方米。

2014年6月16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向华隆电力有限出具《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高、低压无功补偿节能装置、设备、金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丹环审【2014】B7号）。

2014年7月15日，丹东市振兴区城乡建设局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10603201400004），同意华隆电力按规划要求新建2号车间、4号车间、8号车间、9号车间合计总面积19,494.08平方米。

2014年11月7日，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华隆电力颁发《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600201411071401），同意华隆电力建设 2、4 号车间，建设规模 4,338.72 平方米。

此后，华隆电力有限与丹东启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号：14101708040030126），项目名称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车间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建设费用为 4,429,304.31 元；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振发改备字（2014）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阶段，目前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 （四）租赁房屋

2014 年 4 月 1 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有限签署《厂房及附着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刘晓强将其持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 277 号，建筑面积为 3,994.13 平方米，占地面积 3,371.33 平方米的厂房及附着土地使用权以 15 万元每年的租金租赁给华隆电力。

2015 年 2 月 3 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五）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全效型风动驱鸟器	ZL200920249460.2	2009.11.24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	电力接地网导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0334.9	2009.11.24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	适用涂覆带电设备之防污闪涂料制备方法及其防污闪涂料	ZL200910220333.4	2009.11.24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4	交流外间隙避雷器	ZL201030660305.8	2010.12.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5	电力网负荷运行涂料喷涂装置	ZL201020644191.2	2010.1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6	防鸟害保护盘	ZL201120063960.4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7	避鸟害防护罩	ZL201120064281.9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8	组合串联间隙式脱离机构的避雷器	ZL201120064451.3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9	外串联放电间隙避雷器	ZL201220026020.2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0	限位型穿刺线夹	ZL201220026879.3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1	面触开关配合低压刀开关	ZL201220026877.4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2	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220025997.2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3	电力跌落式开关绝缘子	ZL201220287408.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4	跌落式避雷器	ZL201220287117.9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5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球隙）	ZL201220287221.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6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支架）	ZL201220287278.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7	跌落式串联外间隙避雷器	ZL201220287685.9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8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开合指示）	ZL201220416779.1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9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绝缘盖）	ZL201220416777.2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0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接线端子防护套）	ZL201220417309.7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1	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熔丝装置	ZL201220740500.5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2	电力隔离开关刀闸铰接组装总成	ZL201220740390.2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3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枢轴电联接机构	ZL201220746853.6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4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刀闸锁勾分合机构	ZL201220748438.4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5	方颈紧固组合螺栓和与该螺栓配合的导电	ZL201220748456.2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母排端子				
26	户外交流高压三项联动隔离开关同步联动机构	ZL201220746999.0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7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30658525.6	2012.12.2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28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操动机构	ZL201230658927.6	2012.12.2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29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20746842.8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0	户外交流高压接地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1	户内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012651.2	2007.8.31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2	复合绝缘套管及其制作工艺	ZL200810012091.5	2008.6.30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3	刀闸锁分之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741079.4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4	柱上高压无功自动补偿箱	ZL201330398133.5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5	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外绝缘护套	ZL201330398132.0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6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上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2.9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7	综合智能低压配电箱	ZL201320515628.6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8	具有接地保护装置的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320514571.8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下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1.4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40	避雷器电线连接穿刺装置	ZL201320515614.4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1	高压隔离开关动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555022.0	2013.11.1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42	穿刺电接线支撑绝缘子	ZL201320746166.9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3	刀闸锁分之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741079.4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4	雷击过电压防护型支柱绝缘子	ZL201320744026.8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5	四分裂输电线多维动配合间隔棒	ZL201320744074.7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46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594.7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7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摘挂动刀板	ZL201420357870.X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8	面触型低压熔断器隔 离开关	ZL201420358316.3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9	锁合型低压熔断器隔 离开关	ZL201420357910.0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50	紧夹触配合低压熔断 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826.9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51	固装型低压熔断器隔 离开关	ZL201420357646.0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52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绝缘子	ZL201430212395.2	2014.06.3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3	高压隔离开关进线端 绝缘护套	ZL201330554986.3	2013.11.1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4	高压隔离开关出线端 绝缘护套	ZL201430281835.X	2014.08.1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5	防雷绝缘子绝缘护套	ZL201430281768.1	2014.08.1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6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157942.0	2007.11.5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7	户外高压敞开式组合 电器	ZL200710010856.7	2007.4.6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8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03110801.6	2003.1.4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9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410050272.9	2004.8.19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60	户内交流高压隔离开 关	ZL200710012651.2	2007.8.31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61	户外交流电高压接地 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62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 关之刀闸组件	ZL201320830462.7	2013.12.12	实用新型	铁岭世纪
63	刀闸自锁型户外交流 三相联动高压隔离开 关	ZL201320830531.4	2013.12.12	实用新型	铁岭世纪
64	高压隔离开关刀闸刀 板	ZL201330618869.9	2013.12.12	外观设计	铁岭世纪

根据华隆电力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国内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均已缴纳了专利年费。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商标权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有效期至
1	华隆电力		第 1788040 号	第 9 类	2022 年 6 月 13 日
2	华隆电力		第 739812 号	第 17 类	2020 年 8 月 20 日
3	华隆电力		第 739813 号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20 日
4	华隆电力	强隆	第 739818 号	第 2 类	2020 年 10 月 6 日
5	华隆电力	强隆	第 7393815 号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20 日
6	华隆电力	北方渔家	第 7542655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9 月 13 日
7	华隆电力	北方渔家	第 754261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11 月 13 日
8	华隆电力	北方渔家	第 9876497 号	第 43 类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铁岭世纪		第 7870267 号	第 9 类	2021 年 3 月 6 日
10	铁岭世纪	若柏	第 7894876 号	第 9 类	2021 年 3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域名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拥有如下域名：  
www.ya-dq.com。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域名的

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经营设备

华隆电力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合法拥有该等主要设备的所有权，主要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华隆电力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对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主要资产的权属名称正在由“华隆电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包括有效持有期和有效使用期），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法律保护的情形；

3、该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华隆电力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 （一）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双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元)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华隆电力	低压开关、低压熔断式隔离开关	2014年6月4日起 1年	1,124,485.65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与华隆电力	柱上断路器	2014年4月17日起 1年	7,082,250.53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与华隆电力	高压熔断器等	2014年10月22日起 1年	1,041,035.22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与华隆电力	三相隔离开关等 设	2014年4月23日起 1年	4,297,782.06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与	绝缘涂料、PRTV	2014年3月25日生	3,049,025.41

序号	合同双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元)
	华隆电力		效（未约定期限）	
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与铁岭世纪	GW7 导电部分、 电动机构等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1,080,860
7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与铁岭世纪	导电系统等产品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	1,392,762
8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与铁岭世纪	GW5 型刀闸导 电系统等产品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	4,443,000

## （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双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1	吉林市安富化工有限公司 与华隆电力	甲醇 6000 吨	294,000
2	永年天利标准件制造有 限公司与华隆电力	避雷器 6000 套	210,000
3	宁波市鄞州大荣机电有 限公司与铁岭世纪	触指 2098 支	209,800

## （三）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华隆电力有限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1	华隆电 力有限	丹东鼎安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9- 2014.12.10	流动资金借款（编号： DDAXDJLT20140386）	400
2	华隆电 力有限	丹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春支行	2014.9.30- 2017.9.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编号： DHFCHG2014128010016201）	6,000
3	华隆工 贸	丹东鼎安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9- 2014.12.10	流动资金借款（编号： DDAXDJLT20140388）	500
4	华隆建 设	丹东鼎安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9- 2014.12.10	流动资金借款（编号： DDAXDJLT20140387）	440

### 2、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华隆电力有限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数额 (万元)	主合同编号
1	华隆建设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400	DDAXDJLT20140386
2	华隆电力有限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	抵押合同	420	DHFCHG2014128010016201
3	华隆电力有限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500	DDAXDJLT20140388
4	华隆电力有限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440	DDAXDJLT201403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华隆电力的公司治理机制

### （一）华隆电力的“三会一层”

华隆电力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华隆电力的规范运作

1、华隆电力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隆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华隆电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 （三）华隆电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华隆电力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刘晓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其中刘晓强为董事长、任萍为副董事长。

2、华隆电力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刘剑秋、王洪波、王丽莉（职工监事），其中刘剑秋为监事会主席。

3、华隆电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总经理为刘晓强；副总经理为任萍、朱淑梅、刘慧洁；财务负责人为郭素梅；董事会秘书为宋雅男。

根据华隆电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相

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华隆电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华隆电力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华隆电力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档案保存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已在丹东工商局办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华隆电力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 十三、华隆电力的税务

#### （一）华隆电力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华隆电力持有丹东市国家税务局、丹东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210603725666539 号）。

2、华隆建设持有丹东市国家税务局和丹东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21060355819975X 号）。

3、华隆工贸持有丹东市国家税务局、丹东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210603120212104 号）。

4、铁岭世纪持有铁岭市国家税务局、铁岭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211202716487328 号）。

5、龙胜金属持有铁岭市国家税务局、铁岭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

登记证》（税字 211202761837235 号）。

##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华隆电力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15%。

### 2、华隆建设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营业收入9%核定应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25%。

### 3、铁岭世纪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25%。

## 4、华隆工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25%。

## 5、龙胜金属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25%。

## (三)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21000122号），有效期至201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华隆电力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获得辽宁省民政厅颁发《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210602002号），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

华隆工贸于2013年1月1日获辽宁省民政厅颁发《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210602120号），有效期限2013年至2015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7〕92号，从2007年7月1日起，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可退还的增值税，按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确定；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缴纳企业所得税，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华隆电力有限及华隆工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隆电力有限在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因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少缴增值税被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14年9月1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国税稽二罚【2014】63号）处以6,601.13元的罚款外，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十四、华隆电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

2014年4月3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E20212R1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3年9月2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E20702R0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

2014年4月3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0643R3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

2014年9月2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2244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

根据华隆电力提供的材料、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华隆电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国税稽二罚[2014]63号），对华隆电力有限自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少缴增值税处以金额为6,601.13元的罚款。

2014年12月26日，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认定华隆电力有限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税务处罚数额不大，华隆电力有限已积极缴纳罚款，且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本次被处罚款不构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华隆电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隆电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华隆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 平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王 成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朱有彬

工作单位：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342626196912075819

联系电话：13301882598

受托人：赵平

工作单位：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130502197109081571

联系电话：13601920524

委托人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因在外地，现特别授权赵平先生代表本人在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声明、承诺等文件的（机构）负责人处签字。

委托人：朱有彬  
2015年1月26日

附：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层

应急联系电话：021—60795656